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2〕1号

河北农业大学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经2021年12月2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30号）和《河北省高等学校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教〔2020〕6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结合

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各级各类财政科研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管理与使用遵循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激励导向、规范使用的原则。实行专账核算，每个科研项目设立一个间接费用项目编号，间接费用在该项目编号中提取和使用。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项目合同，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如下比例核定。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总经费的5%。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河北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3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二）人文社科类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河北省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1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40%；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30%；5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三）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 60%。

第六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并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外拨间接费用预算分配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间接费用分配方案中，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七条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一）**管理费**。学校按到位总经费的 5%提取管理费。其中，到位总经费的核算，以签订项目合同的预算为单元，不含转拨合作单位的费用。

（二）绩效支出。

1. 足额提取管理费后的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项目有明确绩效支出预算的，绩效支出发放金额不得超过该绩效支出预算。

2. 项目绩效考核和分配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负责。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项目进展、预算执行、工作实绩等具体情况提出绩效支出分配方案，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后发放。

3. 绩效支出在项目执行期限内最后一个年度一次性或按年度发放。

（三）其他支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中层单位应严格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做好预算审核以及绩效的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农业大学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字〔2021〕2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22年1月6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
